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份質押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轉讓若干股份的停止通知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按每十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就該等公告而言，當中提及P.Grand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662,74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9%。董事會謹此澄清，鑒於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於所述公告日期，P.Grand持有的股份數目應為66,274,600股，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9%。

除上述變動外，該等公告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